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許馨瑩

電話：07-7995678#3055

傳真：07-7406585

電子信箱：hsu.arinkc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934228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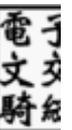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5223429_10934228900A0C_ATTCH1.pdf、
35223429_10934228900A0C_ATTCH2.pdf、35223429_10934228900A0C_ATTCH3.
odt、35223429_10934228900A0C_ATTCH4.odt、
35223429_10934228900A0C_ATTCH5.ods、35223429_10934228900A0C_ATTCH6.
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
活動注意事項」及相關表件範本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56105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
動，俾維護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旨揭注意事項。
- 三、旨揭注意事項要點如下：
 - (一)所稱校外人士，指學校聘任、任用、僱用或以其他專案
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，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。
 - (二)學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前，應訂定相
關規定，並循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實施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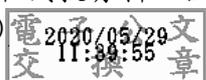
(三)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，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；其課程及教材，應依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(四)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，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、申訴之相關事項。

四、旨揭注意事項內容請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(本局皆紙本)



裝

訂

線

